

## 臺東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（八九）府行法字第0六九一三一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93020076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

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20070960B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護理機構，係指下列所稱機構為限：

一、護理之家機構。

二、產後護理機構。

三、居家護理機構。

第三條 前條各款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護理之家機構：

（一）全日照護費：包括護理費（視病況與需照護程度收費）、病房費（依寢室人數及空間大小收費）、伙食費、洗衣費個人衛生維護（身體清潔等）及提供日常休閒活動。

1、月托費新臺幣二萬五千至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

2、全日托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。

（二）日間照護機構照護費包括：護理費（視病況與需照護程度收費）、病房費（依寢室人數及空間大小收費）、伙食費、個人衛生維護（身體清潔等）及提供日常休閒活動。

1、月托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新臺幣三萬元。

2、日托費新臺幣八百元至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(三)復健費、因病就診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 
支付。

(四)材料費核實計價。

(五)機械浴每日新臺幣三百元至新臺幣四百元。

(六)交通費由各機構與住民協商。但每次收費不得逾  
新臺幣五百元。

## 二、產後護理機構：

(一)產後照護每日新臺幣七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。

(二)托嬰費每日新臺幣八百元至新臺幣一千元。

(三)伙食費每日新臺幣三百元至新臺幣五百元。

(四)材料費核實計價。

(五)因病就診費用，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。

## 三、居家護理機構：

(一)醫師訪視費、護理訪視費執行單項插管費、執行  
二項插管、執行三項插管費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  
療費用支付。

(二)交通費每次新臺幣三百元至新臺幣五百元。

(三) 材料費核實計價。

(四) 離島地區往返交通費依國內航線(空運、船運)

票價依實收費。

第 四 條 護理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標準超額收費。但特殊情況之照

護收費，應報臺東縣衛生局核定。

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